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台問答集

105 年 12 月修正

一、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應由人事單位還是政風單位負責？

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將辦理財產申報人員職務異動通報之責任，課責於服務或指派機關(構)，並未明定內部負責之單位，故各機關(構)應循行政程序簽請首長擇定內部任一單位或人員專責辦理。

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由何機關辦理職務異動通報？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非均必由其服務之機關指派，實務上亦可能經出資或捐助機關遴選或聘任，依據法務部 100 年 2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91115858 號函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所指「指派機關(構)」，應係指實際指派、核定、遴選或聘任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機關(構)而言。

三、登入異動通報平台一定要使用「機關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此 2 類憑證使用上有何差異？如何取得上開憑證？

答：機關憑證係用以維護該機關及同一群組機關資料及上開機關聯絡人之資料。

1. 各機關承辦異動通報之人員須先利用機關憑證，建置機關聯絡人之基本資料(可依機關分工情形，設立數個聯絡人)，並傳送監察院。俟監察院核定後，再由聯絡人使用其自己之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進行通報

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人員之異動資料。

2. 各機關因採購及人事業務，應已備有機關憑證，如因本通報平台業務需要，各承辦人可簽報機關主管向行政院研考會申請機關憑證之副卡，以便辦理本項業務。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台」須由各機關連絡人使用個人自然憑證並插入晶片讀卡機始可登入操作，故監察院是否有提供讀卡機以供傳送作業之用？

答：茲因目前各機關辦理採購及人事業務，皆須利用機關憑證或個人自然人憑證，始可登入相關系統作業，故各機關聯絡人，可以公務需要，直接向所屬機關申請購置。

五、異動平台中機關群組之設置，是否同一群組之機關就可以查調及修改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又申報人基本資料透過網路傳輸是否有外洩之虞？

答：1. 異動平台之機關群組，係為方便各機關通報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或代表公股出任董、監事之指派機關，通報申報人職務異動所設計。同一群組之上級機關可以看到下級機關之資料並代為通報，下級機關無法看到上級機關申報人之資料。

2. 登入平台必須使用機關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系統會留存傳送監察院之資料紀錄；申報人基本資料透過網路傳送監察院過程，系統亦以全程加密方式進行，可避免資料外洩。

六、如果機關內部規定資料通報作業，須經特定覆核人員審核後始可發函通報，若改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台」辦理網路通報後，請問應如何配合處理？

答：本平台設定之各機關連絡人非僅限 1 位，亦可將覆核人員列為機關聯絡人，承辦人登打應申報人之資料後，可暫不傳送，俟覆核人員審核後再由其辦理傳送作業；或各機關如須以紙本為作業規範，亦可以系統列印紙本陳核後再傳送，即可兼顧上述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

七、承辦人如何知道申報人是否須因本次職務異動而負有申報之義務？

答：承辦人可利用平台「應向監察院申報人員名冊」之功能，查詢申報人是否須因本次職務異動而負有申報之義務。

八、各機關(構)承辦人員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台」之好處？

答：各機關(構)承辦人員可藉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台」，即時向監察院辦理通報，節省公文往返的時間，並減少紙張浪費。亦可藉由該平台查詢控管，即時電傳通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人員資料，實屬雙方合作互利之作業模式。

九、何謂移轉申報人財產資料作業？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是否須要辦理上開作業？又其中申報日期一欄應如何填寫？

答：1.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又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規定，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其受理財產申報機關均

為監察院，自無須移轉申報人財產資料，惟部分申報人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並非監察院，例如 12 職等以下之法官向該服務機關之政風單位申報，待其晉級 12 職等後，依法改向監察院申報，則其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申報人原申報資料全數移轉至監察院。

2. 如公職人員有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須將其歷次申報資料移轉至監察院，因每份申報表之申報日期均不相同，為配合本法第 6 條規定便於彙整列冊及檔案管理，請各位承辦同仁將移轉至監察院之申報表上所載之服務機關、職稱及申報資料鍵入通報平台，並可據以列印「移轉申報人財產資料清冊」供原受理申報機關參考及做為公文之附表。